

刚察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刚察县佛协会)

2023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部门构成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贯彻落实加强党对统一战线工作集中统一领导的要求，发挥党委在统战工作方面的参谋机构、组织协调机构、具体执行机构、督促检查机构作用。了解情况、掌握政策、协调关系、安排人事、增进共识、加强团结。协调统一战线各方面关系，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州关于统一战线工作重大决策部署，巩固壮大最广泛的统一战线。起草民族宗教方面规范性文件草案，并督促检查和协调指导。提出有关民族宗教工作的政策建议和规划并组织实施。

（二）研究贯彻统战工作政策并推动落实。深入调查研究，及时向县委报告统战工作情况并提出建议。统筹协调和指导各部门各单位统战工作。承担县委统一战线领导工作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三）负责发现、培养党外代表人士，负责党外人士的政治安排，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安排党外人士担任政府和司法机关等领导职务的工作。协助各民主党派县委、县工商联做好本地区干部联系、管理工作。反映和协调解决党外代表人士在工作生活中的实际困难。

（四）贯彻落实党的宣传工作方针，统筹统战宣传工作。拟订统战宣传工作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分析研判涉及统战的舆情并协调有关部门应对处置。

（五）负责联系各民主党派成员，通报情况，反映意见，贯

彻落实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以及对民主党派的方针政策。做好支持、帮助民主党派成员履行职责、发挥作用的工作。

（六）贯彻落实党中央治藏工作方略和省州委藏区工作政策措施，研究分析藏区形势并提出政策建议。协调指导有关部门做好藏区寺庙管理等工作，促进藏区经济社会发展、民生改善、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

（七）负责联系、培养无党派代表人士，支持、帮助无党派人士加强自身建设、发挥作用。调查研究党外知识分子和新的社会阶层人士情况并提出政策建议。联系、培养党外知识分子和新的社会阶层代表人士，开展思想政治工作。指导科研单位、国有企业等社会组织开展党外知识分子和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统战工作。

（八）参与制定、推动落实鼓励支持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方针政策。调查研究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情况并提出政策建议。了解和反映非公有制经济人士的意见，团结、服务、引导、教育非公有制经济人士，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和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健康成长。

（九）统一管理侨务工作，贯彻落实党的侨务工作方针政策，统筹协调有关部门和社会团体涉侨工作。协助州委统战部，联系与本县有关的港澳台同胞、藏胞、黄埔同学会及代表人士，做好藏胞、台胞等有关工作。协助做好统一战线外事管理工作。

（十）受县委委托，领导县工商联党组，指导县工商联工作。

（十一）统筹协调统战领域代表人士队伍建设。

（十二）依法保障少数民族权利、协调民族关系；参与拟定有关少数民族经济、教育、文化、卫生、体育等事业的发展规划。

（十三）对民族宗教工作进行业务指导，协调推动有关部门履行民族宗教工作。研究提出协调民族宗教关系的工作建议，协调处理民族宗教关系中的重大事项，参与协调社会稳定工作，维护国家统一。

（十四）协助有关部门做好民族特需商品的生产和供应；指导、协调督促、检查清真食品工作。促进建立和完善少数民族事业发展综合评价检测体系，推进实施民族宗教事务服务体系和管理信息化建设。

（十五）负责县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和表彰活动，指导协调县庆活动。

（十六）负责组织指导民族宗教政策、法律法规和基本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督办督查相关民族宗教工作，负责民族宗教法规和政策落实的监督检查，组织宗教教职人员的培训工作；组织协调民族宗教工作领域有关对外交流与合作，参与设计民族宗教事务的对外宣传工作。

（十七）参与拟订少数民族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少数民族干部的培养、教育和使用工作。组织少数民族、宗教界人士学习、参观、考察事宜，指导民族团结工作。

（十八）推动民族、宗教界人士进行爱国主义、社会主义及拥护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的自我教育，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的民族关系，团结和动员广大民族、宗教界的群众自觉维护社会安定团结。

（十九）帮助宗教团体在宪法、法律的范围内，坚持独立自主的原则，按照各教特点，做好自传、自治、自养工作，走独立自主、自办教会的道理；支持宗教团体搞好自身建设，办理宗教团体需有政府解决或协调的有关事务；承担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人员任职备案及跨地区举办大型佛事活动审批的职责。

（二十）依法履行管理职能，处理民族、宗教方面的突发事件和影响社会稳定问题，协助有关部门抵制境外利用民族宗教进行的分裂、渗透和破坏活动、防止和制止利用宗教进行的非法、违法活动。

（二十一）负责舆情信息收集、分析和研判，以及全县民族宗教信息化建设。

（二十二）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县委统战部（县民族宗教事务局）机关行政编制 9 名。其中：部长 1 名（由县委领导同志兼任），副部长 3 名（其中分管日常工作的 1 名为正科级，副部长、县民族宗教事务局副局长 1 名）。

三、部门预算部门构成

纳入刚察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2023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序号	部门名称
1	无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表

部门公开表 1

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766.9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6.0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上级补助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60
九、其他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19.46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566.63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1.92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三十一、往来性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766.99	本年支出合计	784.62
上年结转	17.63	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784.62	支出总计	784.62

部门公开表 2

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预算部门	合计	上年结转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部门上缴收入	事业部门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784.62	17.63	766.99								
刚察县民族宗教事务局（刚察县佛协会）	784.62	17.63	766.99								
刚察县民族宗教事务局（刚察县佛协会）（本级）	784.62	17.63	766.99								

部门公开表 3

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部门 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对附属部 门补助支 出
合计		784.62	189.69	594.9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6.01	127.71	28.30			
20123	民族事务	151.25	122.95	28.30			
2012301	行政运行	56.11	56.11				
2012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8.30		28.30			
2012350	事业运行	66.84	66.84				
20134	统战事务	4.76	4.76				
2013450	事业运行	4.76	4.7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60	30.6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0.60	30.6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86	10.8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16	13.1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58	6.5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9.46	19.4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9.46	19.4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95	1.9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13	3.1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8.41	8.41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5.97	5.97				
213	农林水支出	566.63		566.63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566.63		566.63			
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17.63		17.63			
2130505	生产发展	549.00		549.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92	11.9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92	11.9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92	11.92				

部门公开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一、本年收入	766.99	一、本年支出	784.62	784.62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766.9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6.01	156.0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60	30.60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19.46	19.46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566.63	566.63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1.92	11.92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三十一)往来性支出			
二、上年结转	17.63	二、结转下年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7.6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收入总计	784.62	支出总计	784.62	784.62	

部门公开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3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784. 62	189. 69	594. 9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6. 01	127. 71	28. 30
	23		民族事务	151. 25	122. 95	28. 30
		01	行政运行	56. 11	56. 11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8. 30		28. 30
		50	事业运行	66. 84	66. 84	
	34		统战事务	4. 76	4. 76	
		50	事业运行	4. 76	4. 7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 60	30. 60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0. 60	30. 60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 86	10. 86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 16	13. 16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 58	6. 5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9. 46	19. 46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9. 46	19. 46	
		01	行政单位医疗	1. 95	1. 95	
		02	事业单位医疗	3. 13	3. 13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8. 41	8. 41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5. 97	5. 97	
213			农林水支出	566. 63		566. 63
	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566. 63		566. 63
	05	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17. 63		17. 63
		05	生产发展	549. 00		549. 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 92	11. 92	
	02		住房改革支出	11. 92	11. 92	
		01	住房公积金	11. 92	11. 92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3 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合计			189.69	167.67	22.0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50.85	150.85	
	01	基本工资	25.80	25.80	
	02	津贴补贴	43.55	43.55	
	03	奖金	8.91	8.91	
	06	伙食补助费	1.44	1.44	
	07	绩效工资	25.41	25.4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3.16	13.16	
	09	职业年金缴费	6.58	6.58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8	5.08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8.41	8.4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59	0.59	
	13	住房公积金	11.92	11.9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2.01		22.01
	01	办公费	1.41		1.41
	02	印刷费	0.30		0.30
	05	水费	0.06		0.06
	06	电费	0.21		0.21
	07	邮电费	0.84		0.84
	08	取暖费	11.74		11.74
	11	差旅费	0.90		0.90
	13	维修（护）费	0.42		0.42
	16	培训费			
	17	公务接待费	0.30		0.30
	26	劳务费	0.96		0.96
	28	工会经费	1.83		1.83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0		3.00
	39	其他交通费用	0.05		0.05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83	16.83	
	02	退休费	10.86	10.86	
	05	生活补助			
	07	医疗费补助	5.97	5.97	

399		其他支出			
	99	其他支出			

部门公开表 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上年预算数						2023 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合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3.80		3.30		3.30	0.50	3.30		3.00		3.00	0.3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3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 计						

（注：此表为空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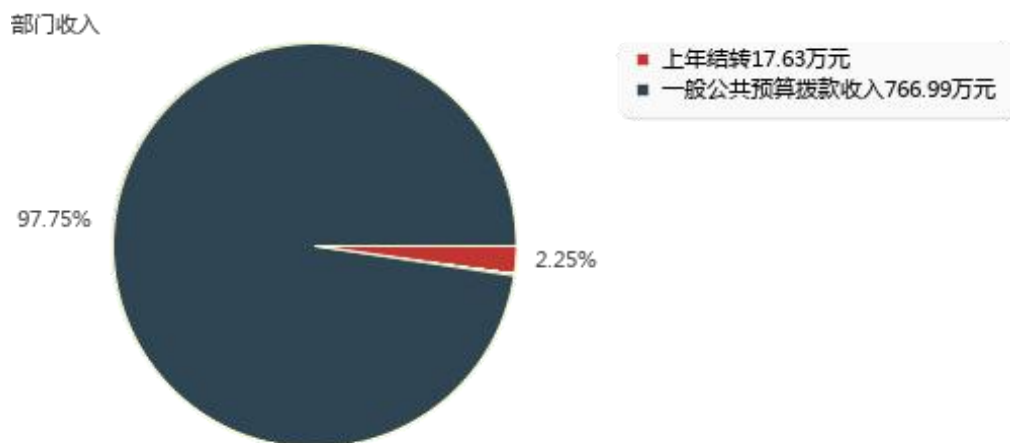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刚察县民族宗教事务局（刚察县佛协会）2023 年部门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刚察县民族宗教事务局（刚察县佛协会）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766.99 万元，上年结转 17.63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6.01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60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9.46 万元，农林水支出 566.63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1.92 万元。刚察县民族宗教事务局（刚察县佛协会）2023 年收支总预算 784.62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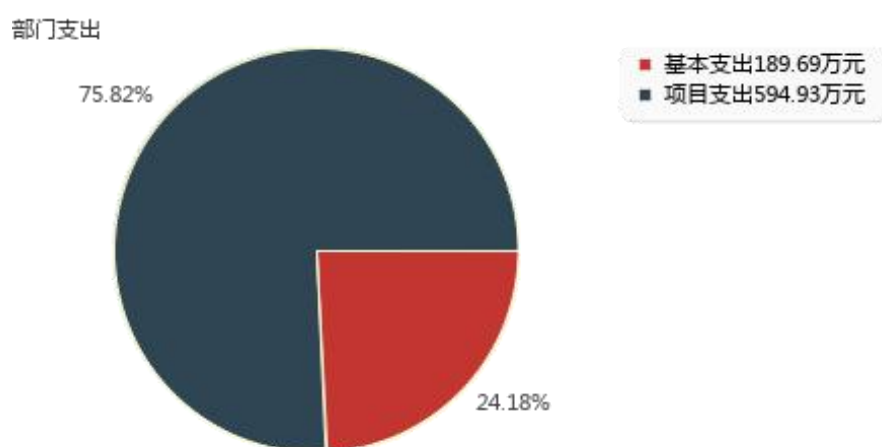
二、关于刚察县民族宗教事务局（刚察县佛协会）2023 年部门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刚察县民族宗教事务局（刚察县佛协会）2023 年收入预算 784.62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 17.63 万元，占 2.25%；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766.99 万元，占 97.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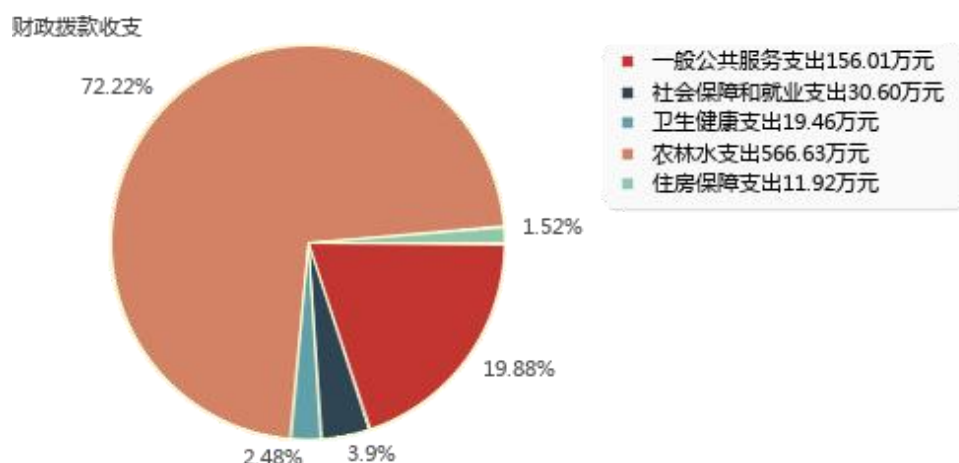
三、关于刚察县民族宗教事务局（刚察县佛协会）2023 年部门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刚察县民族宗教事务局（刚察县佛协会）2023 年支出预算 784.6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89.69 万元，占 24.18%；项目支出 594.93 万元，占 75.82%。



四、关于刚察县民族宗教事务局（刚察县佛协会）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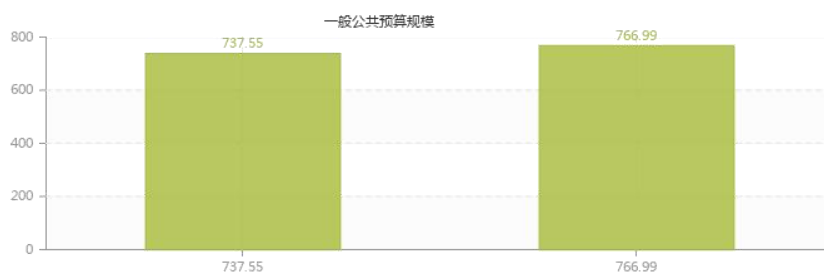
刚察县民族宗教事务局（刚察县佛协会）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784.62 万元，比上年减少 548.24 万元，主要是项目减少。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766.99 万元，上年结转 17.6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万元，上年结转 0.00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6.01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60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9.46 万元，农林水支出 566.63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1.92 万元。



五、关于刚察县民族宗教事务局（刚察县佛协会）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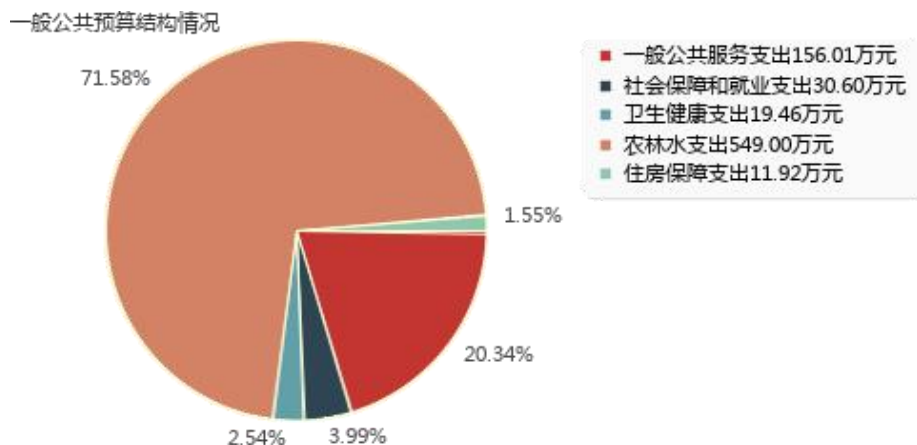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刚察县民族宗教事务局（刚察县佛协会）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766.99 万元, 比上年增加 29.44 万元, 主要是项目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6.01 万元, 占 20.3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60 万元, 占 3.99%; 卫生健康支出 19.46 万元, 占 2.54%; 农林水支出 549.00 万元, 占 71.58%; 住房保障支出 11.92 万元, 占 1.55%。



(三)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民族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3 年预算数为 56.11 万元，比上年减少 26.90 万元，下降 32.41%。主要是人员减少。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民族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3 年预算数为 28.30 万元，比上年增加 20.20 万元，增长 249.38%。主要是项目增加。

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民族事务（款）事业运行（项）2023 年预算数为 66.84 万元，比上年减少 5.30 万元，下降 7.35%。主要是人员变动。

4、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战事务（款）事业运行（项）2023 年预算数为 4.76 万元，比上年增加 2.27 万元，增长 91.16%。主要是人员增加。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3 年预算数为 10.86 万元，比上年增加 3.94 万元，增长 56.94%。主要是退休人员工资增加。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3 年预算数为 13.16 万元，比上年增加 0.83 万元，增长 6.73%。主要是人员增加和养老保险金基数调整，养老金增加。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3 年预算数为 6.58 万元，比上年增加 0.41 万元，增长 6.65%。主要是职业年金基数增长，职业年金增加。

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3 年预算数为 1.95 万元，比上年减少 0.84 万元，下降 30.11%。主要是人员变动。

9、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3 年预算数为 3.13 万元，比上年减少 0.09 万元，下降 2.80%。主要是人员变动。

10、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3 年预算数为 8.41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9 万元，增长 1.08%。主要是人员变动，工资总额增加。

11、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2023 年预算数为 5.97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

12、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2023 年预算数为 0.00 万元，比上年减少 515.00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是项目减少。

13、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生产发展（项）2023 年预算数为 549.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549.00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是项目增加。

14、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3 年预算数为 11.92 万元，比上年增加 0.83 万元，增长 7.48%。主要是人员增加。

六、关于刚察县民族宗教事务局（刚察县佛协会）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刚察县民族宗教事务局（刚察县佛协会）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89.69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67.6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25.80 万元、津贴补贴 43.55 万元、奖金 8.91 万元、伙食补助费 1.44 万元、绩效工资 25.41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3.16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6.58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8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8.41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59 万元、住房公积金 11.92 万元、退休费 10.86 万元、医疗费补助 5.97 万元；

公用经费 22.0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1.41 万元、印刷费 0.30 万元、水费 0.06 万元、电费 0.21 万元、邮电费 0.84 万元、取暖费 11.74 万元、差旅费 0.90 万元、维修（护）费 0.42 万元、公务接待费 0.30 万元、劳务费 0.96 万元、工会经费 1.83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0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0.05 万元。

七、关于刚察县民族宗教事务局（刚察县佛协会）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刚察县民族宗教事务局（刚察县佛协会）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3.30 万元，比上年减少 0.5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增加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3.00 万元，减少 0.3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30 万元，减少 0.20 万元。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比上年减少主要是预算资金减少。

八、关于刚察县民族宗教事务局（刚察县佛协会）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的说明

刚察县民族宗教事务局（刚察县佛协会）2023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3 年刚察县民族宗教事务局（刚察县佛协会）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22.01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4.79 万元，增长 27.82%。主要是项目增加，运转经费增加。

（二）政府采购安排情况。

2023 年刚察县民族宗教事务局（刚察县佛协会）各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2 月底，刚察县民族宗教事务局（刚察县佛协会）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省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厅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1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3 年刚察县民族宗教事务局（刚察县佛协会）预算均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项目 8 个，预算金额 577.30 万元。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公开表

预算年度：2023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批复数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绩效指标值	绩效度量单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平安寺院创建经费	1.00	通过开展培训，提升驻寺干部和民管会成员素质能力，全面提高寺院自主管理能力。通过开展调研督查，全面详实了解寺院平安创建工作情况，并分析研判实时形势，提高建设性意见并落实，确保寺院和谐、僧众安居乐业、民族和睦、宗教和顺，维护社会大局持续和谐稳定。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目标 2：举办创建平安寺院培训班次数	≥	2	次
					目标 1：深入各寺院开展平安寺院创建工作调研督查	≥	20	次
				质量指标	目标 1：平安寺院创建工作调研督查完成率	≥	90	%
					目标 2：创建平安寺院培训班完成率	≥	95	%

				时效指标	目标 1: 平安寺院创建工作调研督查及时率	≥	90	%
					目标 2: 创建平安寺院培训班及时率	≥	90	%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依法管理宗教事务, 及时化解矛盾、纠纷, 增加社会和谐因素, 确保社会大局持续稳定。	定性	优良中低差	其他
				可持续影响指标	通过对民族宗教领域问题的调查、研究, 为协调民族宗教关系长期和谐发展提供实践依据。	定性	优良中低差	其他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目标 1: 各寺院满意度	=	100	%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平安寺院创建经费	≥		万元
佛协工作经费	1.00	充分发挥县佛教协会在推进佛教中国化促进佛教与社会相适应的组织领导和协调统筹作用, 每年召开一次佛协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目标 5: 各理事会议期间食宿	≥	1	天
					目标 3: 印制会议资料	≥	30	份

		事会,主要用于会议期间的资料费和食宿交通费,确保佛协理事会如期保质完成。			目标 1: 召开佛协理事会	=	1	次
					目标 4 : 购置文件袋、笔记本、笔	≥	30	套
				质量指标	理事会召开完成率	≥	95	%
			效益指标	效益指标	维护宗教稳定,构建和谐,弘扬佛教精神和提高佛教自身素质	定性	优良中低差	其他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护民族团结、维护宗教和睦与社会和谐,维护藏传佛教正常秩序的原则	定性	优良中低差	其他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佛协各理事满意度	≥	98	%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佛协工作经费	≥		万元
堪布经师经费	2.00	按照上级部门统筹安排,紧密结合县情实际,对参加佛学院学习的 12 名堪布经师进行生活补助,按照每人每年 1600 元的标准,共计 1.92 万元,其余 800 元为已取得证书的 8 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目标 2: 补助尼姑佛学院尼姑	=	10	人
					目标 1: 补助省佛学院堪布	=	10	人
				质量指标	目标 2: 补助资金覆盖率	=	100	%

		堪布经师购置书籍，全面提升宗教教职人员佛法修养。			目标 1：补助资金发放率	=	100	%
				时效指标	补助及时率	≥	95	%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教育引导寺院僧众爱国爱教、学法守法、增强依法治寺意识。	定性	优良中低差	其他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护民族团结、宗教和睦、社会和谐、藏传佛教正常秩序的原则	定性	优良中低差	其他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堪布经师满意度	=	100	%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堪布经师经费	=		万元
转世活佛教育经费	1.30	按照上级部门统筹安排，紧密结合县情实际，对进行佛法学习的 2 名未成年活佛和 2 名成年活佛进行补助，按照未成年活佛每人每年 3000 元的标准、成年活佛每人每年 2000 元的标准进行补助，共计 1 万元整，全面提升活佛的佛法修养。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目标 1：补助未成年活佛	=	3	人
					目标 2：补助成年活佛	=	2	人
				质量指标	目标 2：补助资金覆盖率	=	100	%
					目标 1：补助资金发放率	=	100	%
				时效指标	补助及时率	≥	95	%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转世活佛爱国爱教、遵纪守法意识,教育引导转世活佛爱国爱教、学法守法、增强依法治寺意识	定性	优良中低差	其他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护民族团结、维护宗教和睦与社会和谐、维护藏传佛教正常秩序的原则	定性	优良中低差	其他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补助活佛满意度	=	100	%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转世活佛经费	≥		元
宗教寺院民管会工作经费	2.00	全面落实宗教寺院自主管理举措,充分发挥民管会在宗教寺院自主管理中的引导和协调作用,按照全县 15 座宗教寺院规模和管理制度,在确保覆盖率和发放率均达到 100%的基础上进行调配,确保民管会职责全面落实。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目标 2: 分配觉姆活动点	=	1	座
					目标 1: 分配宗教寺院	=	14	座
				质量指标	目标 2: 资金分配覆盖率	=	100	%
					目标 1: 资金分配的发放率	=	100	%
				时效指标	资金分配及时率	≥	90	%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 14 座宗教寺院和 1 座觉姆活动点民管会,抓好寺院管理的积极性	定性	优良中低差	其他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为创建平安寺院,促进民族团结发挥可持续作用。	定性	优良中低差	其他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寺院民管会满意度	$\geq$	98	%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宗教民管会工作经费	=		万元
宗教工作经费	1.00	推动宗教活动场所规范化管理,确保宗教工作顺利进行。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目标 2: 宗教工作监督检查地区	=	15	个
					目标 4: 宗教地区宣传次数	$\geq$	2	次
				质量指标	目标 4: 监督检查区域覆盖率	$\geq$	95	%
					目标 2: 宣传完成率	$\geq$	95	%
					目标 1: 监督检查完成率	$\geq$	95	%
				时效指标	目标 1: 监督检查及时率	$\geq$	90	%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宗教工作干部和宗教教职人员的法律意识；宗教活动场所规范化管理，促进宗教界的和谐稳定。	定性	优良中低差	其他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维护宗教和睦与社会和谐，稳步推进藏传佛教正常运转。	定性	优良中低差	其他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目标 1：各寺院满意度	=	100	%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宗教工作经费	≥		元
宗教寺院民管会成员津贴经费	20.00	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和寺院民管会工作量不断加大的实际，适度提高宗教寺院民管会负责人工作津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宗教寺院	=	15	座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率	=	100	%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民管会成员工作积极性、主动性。	定性	100	%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寺院管理能力，维护社会稳定。	定性	100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宗教寺院民管会成员及信教群众满意度	定性	100	%

			成本 指标	社会 成本 指标	总成本	=	20	万元
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 推进乡村振兴补 助资金 549 万元 （少数民族发展 资金 549 万元） （青财农字 【2022】1768 号）	549.00	计划在秀脑贡麻村 修建特色养殖牦牛 产业基地 1 处，主要 建设内容分为土建 工程、设备购置及良 种引进。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修建特色 养殖牦牛 产业基地	=	1	处
				时效 指标	按时完成	=	100	%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促进经济 发展。	=	100	%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 对象 满意 度指 标	满意	定性	优良	%
			成本 指标	经济 成本 指标	修建特色 养殖牦牛 产业基地 1	=	549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类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包括财政部门经费拨款、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和其他收入。

（二）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二、支出类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指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是指部门工作人员因公务出国（境）的往返机票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是指部门购置公务用车支出及公务用车使用过程中发生的租用费、燃料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

支出是指部门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部门（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部门）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三、支出科目类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民政管理事务的支出。

（三）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民族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四）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战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八）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保险，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九）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十）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十一）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反映用于农村欠发达地区发展种植业、

养殖业、畜牧业、农副产品加工、林果地建设等生产发展项目以及相关技术推广等方面的项目支出。

（十三）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四）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反映用于农村欠发达地区乡村道路、住房、基本农田、水利设施、人畜饮水、生态环境保护等生产生活条件改善方面的支出。

四、部门专业类名词

无